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2008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07 年实际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与本公司关系	2007 年的总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预计2008年的总 金额 (万元)
销售货物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404.63	0.06%	70000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217.55	0.03%	
	国药控股南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4,626.26	0.68%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4,537.10	0.66%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61.19	0.01%	
	广东东方新特药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205.40	0.03%	
	苏州市医药对外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79.06	0.01%	
	国药控股湖南天健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5,459.45	0.80%	
	国药控股深圳中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及联营公司	0.74	0.00%	
	国药控股湖北新龙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599.45	0.08%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20,016.19	2.93%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6,464.53	0.95%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5,482.41	0.80%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1,732.29	0.25%	
	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627.00	0.09%	
	天津东方博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599.73	0.09%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421.48	0.06%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402.12	0.06%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94.55	0.01%	
	国药集团西北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87.09	0.01%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29.61	0.00%	

	广西梧州华梧药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18.42	0.00%	
	国药控股荆州新龙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1.50	0.00%	
	广东仁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1.94	0.00%	
	合计		52,169.69	7.63%	
采购货物	上海国药外高桥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68,014.41	8.68%	130000
	国药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11,917.28	1.52%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11,213.03	1.43%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3,994.64	0.51%	
	国药控股南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225.23	0.03%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1,200.77	0.15%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总公司销售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704.30	0.09%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1,391.02	0.18%	
	广东东方新特药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861.02	0.11%	
	苏州市医药对外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121.32	0.02%	
	国药控股湖南天健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36.33	0.00%	
	中国药材集团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30.17	0.00%	
	国药控股深圳中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及联营公司	401.32	0.05%	
	北京中欣医药经营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8.56	0.00%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0.73	0.00%	
	国药控股湖北新龙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3.61	0.00%	
	合计		100,116.52	12.78%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崇文区永外三元西巷甲 12 号

法定代表人：付明仲

注册资金：13,300 万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二类)。国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47.01% 股份。

(2) 上海国药外高桥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港澳路 389 号 5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吴爱民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非危险品）、中成药、化学药原料及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药品等。国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90% 股权。

（3）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住所：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大厦 1104、1105 室

法定代表人：符月群

注册资本：50 万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生产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诊断药品、治疗诊断性生物制品。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下属企业。

（4）国药控股湖北新龙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8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

法定代表人：杨四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范围：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药品、诊断药品。系国药控股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5）苏州市医药对外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带城桥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吴爱民

注册资本：7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范围：医药、医疗器械、制药机械及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除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等。国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70% 股权。

（6）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大连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魏玉林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药、抗生素、化学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日用百货、玻璃仪器的销售；仓储服务。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上述药品的分销业务。国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90% 股权。

（7）广东东方新特药公司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西华路 139 号泰安楼二层西侧

法定代表人：李光甫

注册资本：50 万元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生产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诊断药品、治疗诊断性生物制品。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下属企业。

(8)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总公司销售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海南沿 48 号院一号楼

法定代表人：匡勇

注册资本：300 万元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生产范围：销售化学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化工产品。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下属企业。

(9)国药控股深圳中药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陈为钢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颗粒剂、洗剂、片剂、胶囊剂、口服液和合剂的生产；卫生用品；塑料瓶的生产。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和一致药业共持有其 100%股权。

(10)国药控股南宁有限公司

住所：江南路 230 号二号楼

法定代表人：施金明

注册资本：2,9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国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60%股权。

(11)中国药材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李光甫

注册资本：12,889 万元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医疗器械的销售等。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下属企业。

(12)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汶水路 481 号

法定代表人：陈为钢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等。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上述药品的批发零售业务。国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99% 股权。

(13)国药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福州路 221 号

负责人：冯荣

经营范围：代理母公司委托的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14)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北二马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陈为钢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制剂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批发，仓储、装卸、搬运服务，玻璃仪器销售、医药产品咨询。国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90% 股权。

(15)国药控股湖南天健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蔡锷南路 505 号天辰腾达大厦 7 层 703

法定代表人：马万军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国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80% 股权。

(16)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409 号美尔雅大厦 703 室

法定代表人：陈为钢

注册资本：3,6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诊断药品、医疗器械。国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63.61% 股权。

(17)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崇文区三元西巷甲 12 号

法定代表人：化唯强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药、抗生素、化学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化工产品、医疗器械、化学制剂等。国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90% 股权。

(18)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住所：扬州市文昌中路 513 号

法定代表人：周宝余

注册资本：2,074.45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抗生素、生化药品、诊断药品等。国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38.94% 股权。

(19)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街 9 号瑞杰科技中心 106 室

法定代表人：陈为钢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诊断药品。国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

(20) 广东仁博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广州市同福西路洲咀大街 19 号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奥林巴斯显微镜系列产品；日本光电心电图机,监护仪系列；美国 MDE 监护仪；日本久保田离心机；呼吸机,麻醉机系列；进口麻醉机系列；进口,国产手术床系列产品；手术无影灯系列产品；婴儿培养箱,抢救台系列；德国 Deray(德瑞)全方位多功能 X 光机；美国屹龙 I C U 高级护理病床系列及烧伤悬浮。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下属企业。

(21)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崇文区光明路十三号天玉大厦 508 室

法定代表人：陈为钢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西药制剂、中成药、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技术培训等。国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

(22)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城路 887 号联银大厦 B 座 16 楼

法定代表人：陈为钢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等。国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86.05% 股权。

(23) 国药集团西北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东大街 139 号

法定代表人：魏玉林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西药制剂及原料、中成药、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物制品、中药材、化学试剂、玻璃仪器、仪器仪表、日用化工产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国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

2、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均有医药业务往来，上述各关联方履约能力强，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3、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完成情况

(1) 200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06 年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下属企业 2007 年度可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总额为 11.80 亿元，实际向关联方采购 10.01 亿元，完成预算指标 84.83%；批准公司及下属企业 2007 年度可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总额 5.20 亿元，实际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总额 5.22 亿元，完成预算指标 100.38%。

(2) 2007 年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代理贴现结算采购货款共 96058 万元，其中与三家关联公司上海国药外高桥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结算额为 75486 万元，贴息金额合计 905 万元。

4、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1) 经运营管理中心测算，预计 2008 年度本公司将继续与上述关联方进行采购货物和销售货物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增长 30% 以上计算，预计向关联方采

购货物总额为 13 亿元，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总额 7 亿元。

(2)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继续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代理贴现结算采购货款，与关联方交易结算时，承担的买方贴息总额预计约 1500 万元。

三、关联方交易订价依据

采购商品和销售产品价格确定的依据：均为市场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致药业从事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由于医药产品种类繁多，生产经营具有持续性特点，公司从关联方采购部分其代理产品，同时将自有产品向关联方销售，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因此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这种关联交易还会持续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因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比例较小，未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1、2008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同意 2008 年日常关联采购和销售金额计划，对 2007 年度国控广州承担的买方贴息 905 万元予以追加确认，同意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继续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代理贴现结算采购货款，与关联方交易结算时，承担的买方贴息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公司关联董事陈为钢、施金明、魏玉林、卢军、吴爱民、蒋宁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有关关联交易的材料，同意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一致药业主营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预计的 2008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计划及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在结算采购货款时承担买方贴息，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药品经营特点，上述关联交易持续、经常性发生，以前已签订长期协议的，延续双方以前签订的协议。未签订长期协议的，待发生交易时再由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签订协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函
- 3、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